

臺灣文獻叢刊第九八種

平
閩
紀

(第二冊)

楊

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平閩紀卷之四

三韓楊捷元凱著

箋啓

飛調官兵啓

爲亟請飛調官兵事。竊照逆賊猖獗，攻陷海澄，現今侵犯泉州。本職叨受朝廷重寄，恨不星馳撲剿，滅此朝食。奈所帶官兵，爲數無幾，而逆賊擁聚數萬，勢甚囂張，非調集官兵，多帶砲火，不足以大挫賊鋒。本職管見，除延、建、汀、邵四府現有山寇江拐子等響應竊發、流突不常、恐上游震動、不便輕調外，如福清、長樂等營，俱可移緩就急，以濟目前援剿。今查福清營官兵一千名，除前經抽調二百名貼防福清，今現在八百名內應抽調二百名；長樂營官兵一千名，除前經抽調二百名，今現在七百名內應抽調二百名；羅源營官兵一千名，除總督調征三百名，今現在七百名內應抽調二百名；連江營官兵一千名，未經抽調，內應調撥四百名；福州城守三營兵共二千七百名，經前抽調四百名，尙存二千三百名內應抽調三百名；福寧鎮標三營官兵共三千名、並銅山營官兵一千名，未經抽調，應調二千名。以上共應抽調官兵三千四百名。伏乞王爺俯念泉郡

垂危，援剿刻不容緩，如允本職抽調，卽當遵照飛檄各營，照數抽撥，多帶火器；並飛咨福寧總兵官親自帶兵，尅日到省，以便本職統領前往興化，相機策應。候大兵到日，大舉滅賊。事關抽調官兵，本職不敢擅專，仰懇王爺睿鑒，速賜行職遵奉施行。啓康親王。

康熙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飛調官兵覆啓

爲啓覆事。本月二十六日，敬奉王爺令諭，內開：『查福清等營官兵，俱經總督先已抽調赴漳。今各營城守，所存無幾，諒無可再調之兵。其福寧總兵官黃大來，前經總督屢啓調發，本親王以省城爲重，不便遣發。今該提所啓各營官兵，尙未清查。卽如長樂一營，先調二百貼防福清，後奉本親王又調五百前赴興化；該提俱在未知。今所啓各營官兵，應否可調，該提逐一再行據實查明啓覆可也』等因到職。敬此，案照職先以所帶兵馬單薄，前途賊勢猖獗，恐有衆寡不敵之虞，具啓王爺請調福州城守並長羅，連羅以及福寧鎮標銅山營各處官兵三千四百名帶領前進。今敬奉令諭，以職所啓各營官兵尙未清查，再行據實查明啓覆等因。但職初到閩省，凡衙門卷案數目及經承人役，俱係前任提督段帶往海澄。今現在書役數名，亦只就經制兵數約略開算，其各營之現在細數，

實所未知。除長樂營官兵今遵奉不調外，如福清營應調之二百名、連江營應調之四百名，因該營現在兵數未據冊報，無憑查算。然大約缺額不多，俱應照原啓之數抽調。羅源一營，近據該營守備余福冊報，現在兵丁九百九十名，除調往漳州三百二十三名，現兵六百六十七名，亦應照原啓抽調二百名。至於福寧鎮標及銅山營，近據各該將領劉濟源等冊報，現在兵丁三千八百四十名，亦應照原啓調兵二千名，並令該總兵統領來省。其福州城守三營，雖未據該副將冊報實數，近處王爺赫濯之下，諒可無恐，亦應照原啓抽調三百名。以上福清、連江、羅源、福寧並福州城守各營，應調兵三千一百名。職豈不知閩省沿邊各營在在需人扼守，惟是今日泉州被困，勢在萬分危急，賊衆數多，人心搖惑，而職所帶兵馬爲數有限，若於各營移緩就急，候大兵到日，一齊奮勇直前，大挫賊鋒，則泉州之圍旦夕可解。倘不亟調各屬之兵，則無兵可調，猶豫耽延，賊衆之烏合愈多，官兵之志慮益懈，稍有不虞，則全閩之大事去矣。海疆安危，在此一舉。今敬奉前因，職不得不懇切啓覆，伏乞王爺睿裁，賜示施行。

康熙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延平兵不便發回啓

爲啓覆事。本月初三日，奉王爺發下延平城守副將康泰啓本二道，並奉令諭，交發

提督。敬此，該本職遵查啓內所報，尤溪、大田二縣毗連德化，間逆賊聚衆在赤水，欲來侵犯，城汛兵單，乞將守備宋希聖所帶兵丁三百名發回，以備防禦等情。竊照守備宋希聖等官兵，先經本職啓明王爺發回一百名，隨令把總龐友帶領協防大田、尤溪去後。再查延平二營兵數，據副將冊報，實在兵丁一千九百六十二名，內除調往漳州六百八十二名、留省二百名，現在該府縣汛尚有實兵一千零八十名。際此多事之時，該副將身在地方，自當酌量險易，移緩就急，通融扼守，以保萬全。何得執定發回宋希聖所帶兵丁二百名，方足分堵要口？且目下泉州被圍，勢甚危急。本職以兵力單薄，懇切具啓，荷蒙王爺俯鑒，准調各營官兵，並力南下。現在檄催齊集，何等緊急。查各營俱係邊海要地，處處需兵；惟以酌量緩急，勢不得不嚴檄調撥。若各營俱如副將康泰之屢次混瀆，則通省無一兵可調，將泉州之圍可坐視不救耶！伏乞王爺大奮睿斷，飭行副將康泰，於實在兵丁一千零八十名之內，酌量調遣，策應扼防，務保萬全。如藉口兵單，致有疏虞，請祈王爺威靈治罪施行。

康熙十七年八月初四日。

用荷蘭議啓

爲稟明下情，懇乞題請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敬奉王爺令諭，內開：『准兵部清

字咨開：該議政王會覆福建巡撫吳具題前事。查得巡撫吳奏稱：荷蘭國馬珍西氏稟稱：夾板船到閩，隨即貿易，如有順風，即令發回等語。相應將現到船隻，令其貿易；如伊要回，即令發回。稟內又稱：必得覓一空閑之地，蓋房居住，除奉禁貨物之外，其餘聽憑貿易。並請給勅，如有用本國之處，於何年用，差遣何事，亦應請勅書內註明等語。大將軍康親王等身在地方，或於目前用荷蘭國之兵夾剿海賊，或於何年定期用荷蘭國之兵夾剿金門、廈門等處，問明馬珍西氏定議具題，到日給勅並空地蓋房及嗣後作何貿易之處，再議具題可也。康熙十七年九月初七日題，本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到本親王。准此，合行諭知該提，即將水師曾否招齊，船隻曾否備足，今荷蘭國官兵應於何時調用，在於何處夾剿？速將此等事宜，確議啓覆本親王，以憑再加會議題覆可也。爲此特諭』等因到職。敬此，竊照本職自江南帶兵到省，時因泉城被圍日久，急於應援，隨即整旅南下，力解泉圍。拮据行間，兩月於茲。其於水師之曾否招齊，船隻曾否足用，尙未及周知。至於荷蘭國官兵作何調用，令其何處夾剿，本職到閩日淺，尤未深察其腹心情形，未敢輕率啓覆。況招集修理水師船隻及調用荷蘭國官兵，俱係撫院題請。今奉前因，除現在就近移咨撫院商議，容議妥移覆到日另文啓覆外，合先具啓，伏乞王爺睿鑒施行。

康熙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遣發興鎮兵啓

爲諭知事。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敬奉王爺令諭，內開：『據興化鎮總兵官劉德燃啓報：湄州有賊船二百隻，內有大桅船八隻，水陸賊兵俱箇湄州，滿山上俱是帳房，約有一、二萬衆，議定水陸齊進黃石、涵頭，業經三啓殿下，遣發官兵來興防守，未蒙遣發。職何敢再四瑣請，但事在危急之秋，不得不涕泣相告，伏乞俯念興化一郡，爲下游咽喉，城內兵單至極，迅賜諭行提督楊，將職標留泉官兵遣發回興等語。照得該提爲福建全省重寄，何處當多兵固守，何處當酌量調撥，應從長計議，務保萬全。其在泉官兵亦不爲少。今屢據劉德燃啓報情由，合行諭知該提，或以興郡緊要，應將興鎮留泉標兵速行遣回；或以興郡爲不足慮，亦聽該提酌量而行可也。爲此特諭』等因到職。敬此，案照先准興化總兵劉德燃咨報，海寇聯踪湄州，上山箭營，欲犯府城等因，業經本職會商巡撫，於九月二十一日一面遣發興化鎮標右營遊擊陳永茂並撫標隨征總兵張韜，共帶官兵一千名前往興化應援，一面各差官星夜馳往興化，探聽逆賊情形。續據差員回稱：查得興化沿邊，並無海賊上山割營，亦無大艘賊艘，並據防守涵江撫標隨征總兵陳欽塘報海逆情形相同。本職隨經移明總兵劉德燃，嗣後務將賊情偵探確實咨報，勿得輕聽浮言在案。今奉王爺令諭前因，本職自當敬遵，酌量遣發，但洛陽橋、惠安縣二處，乃邊海

要緊汛地，兼惠安尙無城垣，若防守兵單，何以彈壓。容俟再查海賊動靜，作何向往，有無豕突之息，另爲調遣可也。合先啓覆，伏乞王爺睿鑒施行。

康熙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統兵援漳啓

爲咨會事。本月初五日卯時，准寧海將軍喇咨開：『照得本月初四日，有王爺發來鈞諭，諭副都統查音布卽將四路兵馬挑選帶往漳州進剿，提督石、總兵黃官兵仍同前往，其提督楊乃係福建全省重臣，泉州係是緊要之地，去與不去，聽該提督自行酌量等因。則是福寧鎮黃總兵乃係奉令往漳進剿之員；今現同貴提督在東石剿賊，或俟東石賊平前往漳州，或彼處兵力已足，卽令馳赴漳州，統候貴提督酌量遣發可也』等因到職。准此，竊照東石地方，久被賊踞，前同巡撫吳興祚會商發兵進剿，先遣邵武副將郭奇等帶兵先往攻剿去後。嗣巡撫於初三日起行，本職於初四日領兵前進間，據副將郭奇等報稱，巡撫已將撫標遊擊呂八音、福清遊擊朱翰原帶官兵一千名掣回，帶往漳州去訖。今本職看得東石一寨，逼近海邊，雖應剿滅，第三面皆海，數年以來，築城挑濠，特險拒敵，一時難以攻克。且不過彈丸之地。今總督姚啓聖咨稱，逆賊大夥，俱在漳州，屢催滿漢大兵會剿。茲副都統查音布已奉王爺令諭，同浙提石調聲、總兵黃大來齊往漳州。茲

泉州雖係緊要重地，但現有寧海將軍喇哈達同副都統楊鳳翔統領滿漢官兵駐守。至漳賊未平，本職亟應前赴剿。除現將隨帶官兵同副都統查音布等馳往漳州會剿，其東石一寨，俟剿滅漳賊之後，再行攻取，亦未爲遲。理合啓明，伏乞睿鑒施行。

康熙十七年十月初六日。

往漳會剿啓

爲啓報往漳會剿海寇事。竊照東石一寨，乃海賊運糧要地，先經寧海將軍同查都統、吳巡撫與本職商議應先行攻取，然後南征。隨於九月二十八日遣發撫標遊擊呂八音及職標遊擊王昶、張念祖並各協營官兵共三千員名，委令邵武副將郭奇總統前往，攻打東石。續據副將郭奇等稟稱：此寨三面臨海，只西北一面通岸路，官兵到彼下營，賊即用砲打出，我兵亦發砲打進，兩下相持，奈路窄難以進攻。具稟請示間，續因總督移咨請兵；吳撫院於十月初三日，隨將攻取東石撫標遊擊呂八音、福清營遊擊朱翰，並所帶兵丁調掣隨帶往漳，面會總督去後。初四日，本職選帶官兵，並運大砲蘆囤往攻東石。因詢據各將弁，皆云東石雖一彈丸小寨，奈逼近海邊，所開河溝，與海潮相接，只一面通陸路，官兵攻打，無可用力之處；且又准總督催請往漳等因。本職隨於初五日將大砲蘆囤發回泉州。於初六日帶領官兵先往漳州會剿劉國軒等賊。已將緣由啓明王爺在案。初

六日，本職在沙溪下營，又准總督咨爲十請泉州官兵會剿海賊事，移催本職速赴漳州會剿。並據副將郭奇、遊擊王昶各稟稱，奉總督行調該將等立刻往漳，如再遲延，定行先拿後參等語。各將領恐爲總督參拿，懇請各准帶兵南下。本職因此二枝兵馬，原係總督發隨寧海將軍應援泉州之兵，未便固留，准其去訖。本日，又准寧海將軍咨留本職回守泉州，咨內備叙奉有王爺令諭：泉州係緊要之地，提督有全省之責，應否往漳，聽本職自行酌量等因。但本職細思，泉州雖係緊要重地，現有寧海將軍並楊副都統彈壓，且有綠旗各營官兵三千員名，本職尙恐不敷防守，又撥福州城守千把總王烈、楊宗、錢有功等官兵二百八十名回泉添防，自可無意外之虞。今漳州現有賊首劉國軒等大寇在彼窺伺，且總督十次移咨，諄切請援，而本職忝有全省責任，似當赴漳會商進剿。俟事平回泉，再剿東石小寇，亦未爲遲。除現在率兵南下，並咨覆寧海將軍外，理合啓明，伏乞王爺睿鑒施行。

康熙十七年十月初九日。

緩征東石啓

爲諭知事。本月十一日奉王爺令諭，內開：『據寧海將軍啓請再諭撫、提速回東石剿殺逆賊等語。照得該提身任全省重寄，何處緩急，自應籌畫調度。今東石地方，現有

逆賊，且離泉不遠，若泉州或有可虞之處，該提即當酌量發兵，將東石逆賊速行剿平，以清泉州肘腋之患。或以東石爲不足慮，官兵即可赴漳，亦俟剿滅漳州逆賊之後，該提當作速回泉，保固地方。總之，該提身在地方，自知緩急情形。玆據該將軍啓報前因，合行諭知該提酌量而行可也。爲此特諭』等因到職。敬此，案照攻取東石情形，業經本職啓明王爺在案。續因總督疊咨請兵，本職又不得不帶兵南下。今已於十一日到長泰縣，過河十餘里下營，十二日可到漳州。俟到漳而會總督、巡撫商議，應作何進剿，另啓馳報。倘仰邀王爺威靈，得早奏膚功，自當星速回泉，再剿除東石之寇也。今奉前因，合先啓覆，伏乞王爺睿鑒施行。

康熙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覆同安兵單啓

爲特諭事。本年十月二十日，敬奉王爺令諭，內開：『據寧海將軍喇哈達啓報，海寇復犯同安，已被侵佔，杭協副將馬化龍等俱退回泉州府等語。照得泉州屬縣，原係緊要，而同安一邑，尤須多設官兵，加謹防禦。是以本親王前諭，有提督統轄通省，應否赴漳，該提當自爲酌量而行。今該提並未前後籌畫，竟自赴漳，以致同安失陷。該提爲通省重寄，自當籌畫周詳，不得似此疏忽。今於文到之日，作速遣發官兵，恢剿同安。』

平復之日，仍須多撥官兵，嚴加固守，毋得如前輕視可也。爲此特諭一等因到職。敬此，案照十月初四日，據副將馮昭京報稱，海賊吳淑率領賊衆數千，於十三日從石滸地方登岸搶糧，離縣十餘里。該副將會同杭協副將馬化龍率領官兵前去堵禦。我兵奮勇冲擊，殺死賊衆一百餘名，被傷賊衆二百餘名。奈賊夥數多，我兵單薄，衆寡不敵，随冲圍殺出。因同安縣城先經被賊推平，至今尙未修築，無城可守，随將兵馬抽回。副將馬化龍將兵馬復帶回泉州，逆賊亦即退回上船而去。但同安要地，請添兵設防等情。隨經本職面商督、撫，挑選馬步精兵四千五百名，於十五日馳往同安添防提備。海賊聞風，立即開船遠遁，仍回海澄去訖。該本職復細查逆賊吳淑帶衆在石滸海邊搶糧，離城十餘里，實未到縣。且城垣未築，人民俱未歸家，官兵無城可守，因衆寡不敵，退到梵天山，原非失陷城池。今奉王爺令諭前因，理合據實啓覆，伏乞睿鑒施行。

康熙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機有遲速啓

爲機有遲速等事。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准兵部密簡：『該議政王等會覆福建提督楊題前事等因。康熙十七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一月初一日奉旨：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該臣等會議得福建提督楊疏稱：臣率領江南帶來原兵並福建提標官兵七百餘名，長驅

赴漳，到同安縣地方，忽接督臣疏稿，以爲屢調不至，坐失事機等因，具題：當海寇圍困泉州、聲勢洶洶之際，急於奔援者，機有不可遲也。及泉州既解，臣未克速往者，實因餘氛未靖，倘不圖善後，則漳泉兩郡勢皆不可爲。臣今現在漳州，與督臣面商進剿機宜，務期文武和衷，掃蕩群寇，以紓皇上南顧之憂，斷不敢稍存圭角等因。查近經臣等會議總督、提督俱係封疆大臣，嗣後總督、提督等若有調度綠旗官兵之處，一面卽聽伊等酌量調遣而行，一面具啓知會大將軍王等。至總督、提督等俱係朝廷倚任封疆大臣，必於地方事宜，籌畫有益，和衷共濟等因具題行文在案。今提督楊疏稱，臣今見往漳州，與督臣面商進剿機宜，務期文武和衷，掃蕩群寇，以紓皇上南顧之憂，斷不敢稍存圭角等語，適符大典。相應勅下提督楊、總督姚，和衷共濟，同心一意，速行剿滅海寇，以靖地方可也等因。康熙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題，本日奉旨：依議，欽此。爲合筭該提督欽遵施行』等因到職。承准此，除欽遵外，理合具啓，伏乞王爺睿鑒施行。

康熙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密陳平海啓

爲密陳平海機宜等事。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准兵部密咨，內開：『該議政大臣等會覆和碩康親王：筭授副將原福建安溪縣武學生員李日成奏爲密陳平海機宜仰祈睿鑒採擇

事。臣草茅微賤，生長閩陬。緣閩海煽亂，臣親姪光地，密與臣謀，遣人條奏機宜。幸際光復，蒙恩優授侍讀學士。去年海逆攻圍泉州，光地復同臣團練鄉兵，守禦地方，迎接大師，以解泉圍。復蒙恩優授學士，並議叙及臣光地，以臣誼當然，不敢冒受，又以身在制中，不敢親詣闕廷控辭，俾臣齎疏代奏。隨蒙傳臣到內閣問海上情形。臣已略陳一、二，但閩音蹇澁，區區之愚，未能盡達。伏念臣全家感激皇上厚恩，義不與賊俱生。謹臚列滅海數款，惟皇上鑒臣愚忠，俯賜採擇。

一曰嚴海禁。逆賊竊踞海島，凡糧食、衣甲、器械、船料等項，俱一一取給於內地。海界未遷時，沿海居民愚弱者供其搜掠，奸巧者潛與交通，故賊得肆行其志。自去歲奉命遷界，士民以手加額，謂游魂可立致釜中。乃尙蔓延至今者，緣守禦官兵稀少，海寇深入，不足以制其鋒，致彼掠取糧物如故。臣愚，以爲宜添設綠旗官兵，照依原遷沿海舊堡，多人守防一堡。寇至，則附近諸堡相爲救援。有不用命者，置之法。至於內地奸民有陰爲接濟者，一經拿獲，立置重典。務使一絲一粒，絕不相通。不過數月，彼衆將自潰矣。然利之所在，走死如鶩，無論奸民交通，卽防守將弁，保無有貪利行私而陰與爲市者？是宜專責督、提諸臣，嚴加清察，勿徇情面，使人人知通海有不赦之條，則犯者自寡。此不勞而滅賊之第一策也。壬寅、癸卯年間，行之已效。惟在着實禁防，不則空有遷界之名無益也。

一曰杜招撫。海禁既嚴，賊糧既絕，駸駸乎有不能自存之勢矣。爾時必有倡爲招撫之說以怠我師者。卽我師久頓海濱，或亦利於撫，以爲可庶幾成事也。不知海賊萬不可撫，議撫亦萬不能成。且一次議撫，卽一次墮其奸計。如順治甲午年間曾議撫鄭成功矣，乃議撫不成，而彼乘我弛備，突犯泉州，外縣俱被攻陷。去年又議撫鄭經矣，亦議撫不成，而彼乘隙攻陷海澄，圍困泉州，幾於不守。此議撫之明鑒也。況內地奸民，反側無常，一聞議撫，以爲海賊將復得志也，則群趨而附之。是議撫爲海賊樹幟也。且海賊卽受撫，肯遂散其黨夥乎？我師遂可撤回乎？徒長賊人之志，熾奸民之心，墮國家之體，甚無利也。臣愚，以爲宜一意進剿，絕議招撫，則人無附賊之心，而滅除之易易矣。

一曰選水師。水師之帥宜得其人也。海道經今三十餘年未能撲滅者，緣彼恃海爲險，我無慣練水軍以搗其巢穴；故彼得以內無顧忌而外肆鳴張。乘我師之在漳也，則揚帆而至泉，而泉城被圍矣。迨我師之援泉也，又揚帆而至漳地，而漳地被擾矣。彼以逸待勞，我疲於奔命，可謂計之得乎。況我既嚴海禁，以絕彼糧食，彼勢不能坐而待斃，必將大舉登岸，以與我師相抗衡。勝負之機，未知所定。惟有習海之將，統率舟師，一軍直取廈門以攻其腹心，一軍趨據澎湖以斷其歸路，則彼首尾不能相顧，未有不立見授首者。故爲今日之計，莫急於舟師。而師之任莫要於得人。見今滿、漢諸大帥，俱係方略宿望，臣豈敢謂非其人。然而水陸異宜，以北人而出沒於波濤洶湧之間，未見其爲全

利也。必得平日熟於泉漳水道，兼威望素著，又深悉海賊伎倆者以爲帥，始足寒賊膽而操必勝。是在皇上細加詢訪，苟得其人，則逆賊之根株可以斬絕，而閩海從此永定矣。

一曰商緩急。選舟師以滅海，誠今日之要著矣。然而攻取之法，尤有緩急之宜。如臣所謂直取廈門以擊其腹心，趨據澎湖以斷其歸路，此所宜急者也。悉力以攻海澄，此所宜緩者也。蓋海澄三面臨海，一面通陸，去歲爲賊所陷，賊復掘斷陸道，通引海潮，則此一面之陸，復成巨浸。且城小而堅，無人民之聚、粟米之蓄。賊之糧運，直從海道相通。是彼得之易爲守，我失之難爲攻也。若欲急於恢復，頓兵相拒，曠日持久，兵疲糧費，而無損於賊之毫末；計之至拙者也。臣愚，以爲莫若以攻海澄之力，徑取廈門、澎湖，則逆孽必遁，而海澄在吾掌中矣。說者謂海澄乃廈門要地，欲取廈門，必由海澄；此不知海者之論也。我之舟師，自同安以抵漳州，處處俱可入海，惟患提調水師之無人耳。苟提調得人，何必區區爭一海澄以爲入海之路？兵法舍勞而就逸，故緩急不可不議也。

一曰急撫綏。閩之民爲邦本，本之不固，斯爲元氣之憂，欲以息亂而亂不可息。閩民自甲寅之變，遭海寇荼毒者三年矣。開復以來，荷皇上蠲免租稅，父老感泣，喜見天日。然時當用兵之際，徭役輸將，亦勢所不能無。惟在去其太甚，則民受其賜。如兵行則用民夫，此用夫之不得已者也。然保無有過爲虐索之弊乎？有兵則有糧，此買糧之不

得已者也。然保無有侵沒之弊乎？皇上明見萬里，自能深知此中情弊，無庸臣言。惟願嚴加申飭，買糴必使民沾實惠，用夫毋得過濫夫額，將弁不由有司不得擅索夫役、擅派草料，旗丁不得藉口剽草等項虐索民夫，有司不得有無名之徵，奉一派十。如此休養生息，則民感再生之恩，必不肯挺而走險，而作賊者寡矣。如是而尚有嘯聚山林與海逆遙爲聲援者，此亂賊之尤，法當剿殺。奸民除而良民益安。止亂之道，莫善於此。

以上五款，俱係滅賊機宜。緣臣有一得之愚，兼詢之輿論，不揣密陳。字多逾格，貼黃難盡。伏祈睿鑒施行等因。康熙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具奏，本月初九日奉旨：這本內事情，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確議具奏。欽此。

該臣等會議得，簡授副將李日成條奏內稱：宜嚴海禁，杜招撫，選水師之帥，直取廈門、趨據澎湖，宜急攻；海澄宜緩。買糴必沾實惠，用夫毋得過濫五款，俱於破滅海賊撫綏人民，似有大益。查近經奉旨，特以岳州總兵官萬正色在洞庭剿逆，著有勞績，令其選帶伊標官兵赴閩，將破滅海賊、恢復廈門等處事宜，與大將軍康親王、該督、提等會商而行，已經行文。除水師之帥宜得人一款無庸議外，其餘各款全錄，行文大將軍康親王及參贊大臣、該總督、將軍、巡撫等將作何舉行可以速破海賊、以救災黎平定地方？逐一詳議妥確，速行具題可也等因。康熙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題，本日奉旨：「依議速行，欽此」等因到職。准此，理合具啓，伏乞王爺睿鑒施行。